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重要風險通知：

此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

以下「風險聲明」部份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滙豐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適合希望透過每月定期儲蓄來投資的人士。這個投資計劃既靈活又方便，適合不同財務狀況與需要的人士。我們提供由多間基金公司管理的不同資產類別基金，讓您在您的基金月供計劃設定目標供款期數或目標市值，以配合您的投資需要。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如何運作？

基金月供投資讓您在您的儲蓄作定期投資，透過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您不必預先存入您的大部分儲蓄作投資，即可達成創富目標。採用這個定期儲蓄和投資方式，您每月所投資的金額將保持不變，但由於基金單位價格有升有跌，您將以不同的價位購入基金單位，並將受惠於「成本平均法」。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如何在利好或利淡的市場環境下運作：

市場利淡

月份	每月投資金額 (港元)	單位價格 (港元)	單位數量
一月	1,000	1	1,000.00
二月	1,000	0.97	1,030.93
三月	1,000	0.86	1,162.79
四月	1,000	0.7	1,428.57
五月	1,000	0.65	1,538.46
六月	1,000	0.55	1,818.18
總共	6,000		7,978.93

平均市價 (港元)：

= 單位價格總和 / 供款次數總和

= \$(1+0.97+0.86+0.7+0.65+0.55)/6

\$ 0.79

平均單位成本 (港元)：

投資總額 / 購入單位總數

= \$(6,000/7,978.93)

\$ 0.75

註：

本文件的內容只作一般參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場推廣、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您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您不應單憑本文件投資於本產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市場利好

月份	每月投資金額 (港元)	單位價格 (港元)	單位數量
一月	1,000	1	1,000.00
二月	1,000	1.12	892.86
三月	1,000	1.23	813.01
四月	1,000	1.34	746.27
五月	1,000	1.48	675.68
六月	1,000	1.55	645.16
總共	6,000		4,772.98

平均市價 (港元)：

= 單位價格總和 / 供款次數總和

= \$(1+1.12+1.23+1.34+1.48+1.55)/6

\$ 1.29

平均單位成本 (港元)：

投資總額 / 購入單位總數

= \$(6,000/4,772.97)

\$ 1.26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讓您在基金價格下跌時買入較多單位，而於基金價格上升時買入較少單位，從而減低平均成本。「成本平均法」讓您在利好或利淡的市場環境下以低於平均市價的單位成本買入基金。長遠而言，「成本平均法」可讓您在平均成本價於升市及跌市買入基金，使您毋須擔心短期市況波幅。

注：

- 上述數據只作參考用途，亦不反映投資的真實回報。
- 上述以基金每月底的單位價格作計算。
- 上述投資金額為除去有關費用後的淨投資金額。
- 上述計算不包括基金股息的累積回報。
- 上述計算並不包括外匯波幅。

展開計劃

第一步：決定個人儲蓄目標

首先必須清楚訂定您的儲蓄金額及目標，例如用作外旅遊、子女的教育基金或計劃退休，所選擇的基金及投資期亦有所不同。

第二步：決定個人每月所能負擔的投資額

(續)

第三步：設定您心目中理想的投資年期或儲蓄金額

為助您了解您的投資計劃的進度，我們提供更多彈性，讓您可預設下列其中一項：

- 月供投資計劃的目標供款期數。可透過此服務為您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預設供款的期數，以每月供款形式將預算的投資金額分段入市，省卻您追蹤入市時機的煩惱。
- 或投資於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讓您預留個別投資計劃以達成您的目標。

您更可選擇當目標達到後，透過流動電話收取短訊作提示（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將會繼續）或自動終止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 目標市值的計算

- 不包括透過整額認購所累積的基金單位
- 包括透過以下形式累積的基金單位（扣除已贖回及轉出的單位）：
 - 計劃的每月定期供款、
 - 從之前已終止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認購同一基金的單位
 - 於本計劃所作的首次額外投資，一次過的非定期額外投資及轉入本計劃的基金單位（如有）

為確定您是否達到本計劃指定的目標市值，本行將於 (i) 扣賬日；(ii) 該月份已作出供款；及 (iii) 有關的單位已分派後每月計算您累積的基金市值。如於任何原因下在該月沒有作出供款，本行將於扣賬日後計算您累積的基金市值。

計算目標市值的次數為每月一次，並包括在該月的基金單位分派日，分派到您戶口的基金單位在內。

第四步：衡量個人可承受的投資風險

我們特別設計了一份風險評估問卷，協助您評估自己可承受的風險程度，以便您選擇合適基金時作參考之用。

第五步：選擇切合個人投資目標的基金類別

以下列出一般市場情況，助您選擇合適的基金，開展您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 股票基金能提供比債券基金較高之潛在投資回報。但股票基金的波幅通常比債券基金大。
- 投資於地區股票基金的風險較單一市場股票基金為低，而波幅亦較細。
- 債券基金適合要求穩定收入的投資者。

第六步：選擇合適的單位信託基金，開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資料

每月最低供款*	每項基金 1,000 港元
自動轉賬日期	每月第 15 日 (經由滙豐現金戶口轉賬)^

* 可作額外不定期投資（可選擇在設立計劃當日或其後任何交易日），每項基金最低投資額為 1,000 美元或 10,000 港元。

^ 如該月份第十五日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自動轉賬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供款手續簡便：您可選擇透過滙豐設立的現金戶口。
- 靈活投資計劃：您可隨意增加或減少每月供款、更改供款基金、贖回基金或更改您為基金月供投資計劃預設的目標供款期數（如有）或更改您為基金月供投資計劃預設的目標市值（如有）
- 折扣優惠：您可享低至 2% 優惠認購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單位信託基金收費表。

設立/更改/終止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 您只須親臨就近的滙豐分行或透過滙豐網上理財[†]辦理手續，簡單方便。
- 您可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減少本計劃下的每月投資供款額或終止本計劃。您亦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增加或減少本計劃下的每月投資供款額或終止本計劃。

如有查詢，歡迎：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

致電我們的投資產品查詢專線 2233 3733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單位信託基金服務收費表¹

服務	收費				
認購 / 贖回 / 管理 / 其他費用	以有關的基金說明書為準				
基金月供計劃特惠認購費	<table border="0"> <tr> <td>債券基金</td> <td>其他基金 (債券基金除外)</td> </tr> <tr> <td>2%</td> <td>3%</td> </tr> </table>	債券基金	其他基金 (債券基金除外)	2%	3%
債券基金	其他基金 (債券基金除外)				
2%	3%				
轉換費 ²	最高為轉換額的 1%				
確認投資指令「e 提示」	免費				
基金交付 ³	每基金 100 港元之行政費				

*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我們就任何產品作出招攬銷售或建議或提供意見。您透過滙豐網上理財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只限執行的基準及基於您的個人判斷進行。我們並無任何責任評估或確保產品或您所進行的交易的合適性。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續)

1. 此收費表適用於滙豐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及明智理財客戶，及以「383」作戶口號碼結尾的一般單位信託基金戶口客戶。
2. 本行只接受轉換由同一間基金公司管理的開放式基金。至於其他開放式基金的收費詳情，收費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說明書。
3. 請留意基金託收或交付將只限於同名戶口。如欲提交有關基金託收或交付指示，請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風險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 投資價值及其盈利可升可跌，買賣基金可能招至損失，不能保證能賺取利潤。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投資收益並非以本土貨幣計算者，需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投資價值有升有跌。
- 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請參閱有關基金的認購章程。
- 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查。

注意：

- 如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聯絡我們在香港的任何分行、致電 (852) 2233 3322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852) 2748 8333 (運籌理財客戶) 或 (852) 2233 3000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致函我們的客戶關係部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1169 號) 或電郵至 feedback@hsbc.com.hk。我們在一般情況下會於合理的時間 (通常 30 日) 內回覆客戶的投訴。若您對投訴結果仍有不滿，您有權將個案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規部處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 有關本行與閣下就銷售過程或處理交易上所產生的金錢糾紛，閣下有權將個案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 處理。本行將按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處理與閣下的糾紛，若糾紛涉及產品的合約條款，則須由基金公司與閣下直接處理。

單位信託基金計劃銷售文件：請確保您已收取及閱讀

以下單位信託基金銷售文件：

- 基金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 章程摘要 / 基金說明書
- 年報
- 中期報告
- 季報 (如適用)

如您對銷售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